

河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研究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社会科学研究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立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综合研究上有创新或突破,是本学科某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能洞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提出本学科某领域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并开创性地进行研究,推动本学科的发展;具有设计、主持、组织国家或省级重大研究项目的能力;研究成果在本学科产生重大影响或被党政部门决策采纳,在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中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上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心致力于社会科学研究事业。

(四)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满足社会科学研究工作需要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

(二)从事理论研究的,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在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研究课题,制定研究方案、思路,协调课题组工作。

(四)指导中、初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工作和完成本部门交办的研究或科研组织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省(部)级课题 3 项以上(以立项通知、结项证书为准)。

(二)获市(厅)级社科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参加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并作会议发言 2 次以上(会议主办单位证明)。

(四)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 2 部以上(第一作者,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有 4 篇以上研究报告获党委政府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转有关部门采用(第一作者)。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前 3 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 1 名);

(二)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 3 部(第一作者,本人完成 20 万字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有 6 篇以上研究报告被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转有关部门采用(第一作者)。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本条件中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入选成果”;省级奖励是指“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市厅奖励是指“河北省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河北省各市社科优秀成果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

(四)本条件中核心期刊范围参见下列评价体系之一:1. 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 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3. 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公开出版的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

(五)本条件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国家级课题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是指国家部委年度课题、“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河北省软科学项目”、“河北省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等;市(厅)级课题是指省直厅局年度课题、“河北省各市社科联研究课题”、“河北省各市规划办课题”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厅局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材料为认定依据。

(六)学术专著,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和译著。

(七)第四条中,省委、省政府副省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转有关部门采用的研究性成果,批示件需有领导签章,并在显著位置注明作者排名情况。

河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副研究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社会科学副研究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立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较深厚的本学科理论和专业知识,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综合研究上有创新或突破;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根据理论发展或实际应用的需要,参与设计、主持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一定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研究成果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被党政部门决策采纳,在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中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有培养和指导下、初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心致力于社会科学研究事业。

(五)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六)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满足社会科学研究工作需要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

(二)从事理论研究的,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在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三)主持并出色完成厅、局级以上研究课题,独立开展本学科研究工作。

(四)指导下、初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工作和完成本部门交办的研究或科研组织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课题 3 项以上(以立项通知、结项证书为准)。

(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作会议发言 1 次以上(会议主办单位证明)。

(三)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第一作者,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有 3 篇以上研究报告获党委政府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转有关部门采用(第一作者)。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省(部)级奖二等奖(前 3 名)1 项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 2 部以上(第一作者,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并在本专业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有 4 篇以上研究报告被党委政府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获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本条件中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入选成果”;省级奖励是指“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市厅奖励是指“河北省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河北省各市社科优秀成果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

(四)本条件中核心期刊范围参见下列评价体系之一:1. 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 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3. 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

(五)本条件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国家级课题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是指国家部委年度课题、“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河北省软科学项目”、“河北省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等;市(厅)级课题是指省直厅局年度课题、“河北省各市社科联研究课题”、“河北省各市规划

办课题”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厅局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材料为认定依据。

(六)学术专著,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和译著。

(七)第四条中,省委、省政府副省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转有关部门采用的研究性成果,批示件需有领导签章,并在显著位置注明作者排名情况。

河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助理研究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社会科学助理研究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立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比较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明确的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法,有一定的综合整理研究资料和撰写论文的工作能力,能较好地发挥高级研究人员助手作用,研究工作成绩良好。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农业科技研究事业。

(四)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有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满足社会科学研究工作需要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

(二)参加并完成厅局级研究课题。

(三)有计划、系统地收集整理本专业研究资料。

(四)能够胜任高级研究人员的科研助手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或参加完成市(厅)级研究课题2项以上(以立项通知、完成成果、结项证书为准),较好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1次以上。

(三)参与撰写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本人完成3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以上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四)本条件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市(厅)级课题是指省直厅局年度研究课题、“河北省各市社科联研究课题”、“河北省各市规划办课题”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厅局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材料为认定依据。

(五)学术专著,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和译著。